

## 2021 年度福贡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 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执业活动的监督	一般检查 事项	在全县依法设立的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 业律师	以实地检 查为主， 结合书面 检查、网 络监测等 方式	县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普遍适用	
2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执业活动的监督	一般检查 事项	在全县依法设立的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 业律师					
3	对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的日常执 业活动和遵守职 业道德、执业纪 律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 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 料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基层法律 服务工 作者	实地核查	县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 法部令第 138 号）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4	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的日常执业活 动和内部管理工 作的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 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 料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基层法律 服务所	实地核查	县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 法部令第 137 号）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5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